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洗防字第 1135024089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效能，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程序，特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資武擴政策及執行策略。
- （二）定期執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風險評估。
- （三）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事宜。
- （四）督導各政府機關(構)、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進行機構風險評估。
- （五）推動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資武擴國內外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- （六）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舉辦相關會議。
- （七）其他與我國洗錢防制、打擊資恐資武擴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辦公室人員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辦公室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督導，並置辦公室主任一人，由本院指派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，承政務委員指示，統籌政策規劃。
- （二）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法務部指派相關機關人員擔任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及協調各組業務執行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相關機關人員擔任，襄助執行秘書業務執行。
- （三）本辦公室設政策組、實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分別由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人員擔任；另置相關人員，除由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協調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若干人擔任外，餘由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所屬人員擔任。

四、本辦公室政策組及實務組業務分配如下：

- （一）政策組：負責國家風險評估與落差研析、對外協調與策略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相關之研討會議、訓練及宣導等

事務。

(二) 實務組：負責與各政府機關(構)、金融、非金融及執法單位之相關會議、國家報告之檢視分析及其他協調聯繫與執行事宜。

五、本辦公室得依任務需求召開工作會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政府機關(構)及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派員參與。

六、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。